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裁量權，且其上級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就該事務訂有裁量基準。嗣該行政機關於處理其管轄範圍內之某一個案時，不依上開裁量基準裁處，逕自考量該個案之具體情節後，於法定授權裁量範圍內，作成裁量決定。試問：該行政機關此一裁量行為是否合法？若不合法時，其存有何種裁量瑕疵？（25 分）

二、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某執勤捷運警察，於非例假日之日間上班時間，發現人民甲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於其所轄大眾捷運系統中，經劃定為禁止飲食區域之捷運車廂內喝水，遂當場製作裁處書，處甲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（下稱「裁處書」），並當場交甲請其簽收，惟甲拒絕簽收。該承辦員警遂將甲拒絕收領時間及事由，記明於送達證書後，將該裁處書留置於該捷運車廂內甲所坐座椅上，並拍照存證；與此同時，該承辦員警並以口頭方式，當場向甲宣讀該裁處書之內容。試問：上開主管機關對甲之裁罰處分是否生效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九、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域內飲食……。

三、某管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總統、副總統安全維護事宜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定「總統、副總統官邸至總統府間，總統、副總統座車行經路段，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公共場所」，並將上開指定行為之法律依據、內容，公告於其機關網站上廣為周知。試問：此一指定行為是否發生效力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警察職權行使法

第 2 條第 3 項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，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。

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：(第 1 項)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……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(第 2 項)前項第六款之指定，以防止犯罪，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。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。

- 四、行政機關與人民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締結行政契約，約定行政機關之給付義務為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（例如徵收某範圍內土地或免除某建築物起造人之興建停車空間義務），人民之給付義務為提供一定金錢給付（例如繳納一定金額之回饋金或代金），雙方並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試問：如行政機關或人民不履行該行政契約之給付義務時，該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得否以此一行政契約，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